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4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楊菁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上訴範圍不包含犯罪事實部分，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1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
02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吳芄萱間因工作問題而發生紛
03 爭，竟在LINE之多人群組聊天室內，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欄所載之言語攻訐告訴人，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
06 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其自陳大學肄業之
07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2萬6,000元、需扶
08 養1名大學休學在家休養之女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加重誹謗
10 罪，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
11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且其量
12 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13 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14 法情形；又被告上訴後，告訴人因本案對被告所提起損害賠
15 償事件，業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2年度北小字第4168號小
16 額民事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
17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應負擔訴
18 訟費用之10%，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小上字第10號裁定
19 駁回上訴確定，惟被告迄未履行，並當庭表示因為其對告訴
20 人所提告之另案告訴人否認使用通訊軟體帳號，故其無履行
21 之意願，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是本案上訴後量刑因素既未
22 有何有利於被告之變動，被告上訴意旨，顯非有據，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9 法官 宋恩同

30 法官 謝欣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菁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菁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菁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0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菁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01 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
03 謗罪處斷。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吳芄萱間因工
05 作問題而發生紛爭，竟在LINE之多人群組聊天室內，以如附
06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語攻訐告訴人，且迄今尚未與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所為誠屬不
08 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
09 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
10 新臺幣26,000元、須扶養1名大學休學在家休養之女兒之家
11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03號卷第100
12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潘美靜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8 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3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3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9號

被 告 楊菁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菁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天禾娛樂通告群」（共計333名成員）之LINE群組內，以暱稱「楊庭誼」，傳送「吳芄萱，妳換來換去不覺得自己好像一個小醜人啊讓人貽笑大方，給人看笑話」、「妳他媽的想製造別人困擾可以直接來對我，給你機會出通告，有鏡頭，妳到最後半夜從我群組偷人…就妳這副德性，如果妳可以紅，太陽明天就出不來了明白嗎？…妳給我等著，妳這個不要臉的傢伙」等不實及辱罵性文字，足以貶損吳芄萱之名譽及社會人格。

二、案經吳芄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菁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楊庭誼」，並於上開時間在「天禾娛樂通告群」LINE群組內，發表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字內容。
2	告訴人吳芄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告訴人吳芄萱提供之「天禾娛樂通告群」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資料2張	佐證被告在「天禾娛樂通告群」LINE群組內，以暱稱「楊庭誼」，傳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文字內容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楊菁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同法第
03 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
04 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誹謗罪。

05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指摘被告楊菁於上開時間，同時間在「天
06 禾娛樂通告群」LINE群組所傳送之「妳給我等著，妳這個不
07 要臉的傢伙」等文字亦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8 嫌，然細繹「妳給我等著」之文字內容語意，尚難謂有達於
09 以具體明確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各種
10 法益之惡害通知，仍屬內容相對空泛之言詞，核與刑法恐嚇
11 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尚難謂相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2 因與前揭已起訴部分，留言均係同時或者交錯穿插傳送，行
13 為局部同一，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
14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林達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江芳瑜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7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2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4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